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46号

攀枝花钢城集团瑞钢工业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00759727256N

法人代表：周康

地址：攀枝花市仁和区南山循环经济发展区迤资工业园区

我局于2022年7月18日，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，将你公司废钢电炉炼钢过程中产生的粉尘（危险废物代码：312-001-23）约300余袋，每袋约0.9吨，部分用蓝色篷布覆盖，部分露天堆放于1#、2#除尘器及废气排放烟囱周边地面。

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“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，不得擅自倾倒、堆放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以罚款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：（六）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”和第二款“有前款第一项、

第二项、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七项、第八项、第九项、第十二项、第十三项行为之一，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2019年版)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罚款人民币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(¥4266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攀枝花市农商行东区支行

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